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标的在北京产权交易市场内挂牌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 3、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 中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拟在北京产权交易市场内挂牌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 方式公开透明。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在北京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 鲁桂华、徐猛、徐浩然